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并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顾希红先生、刘连伟先生、张伊扬先生、董文天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郁崇文先生、张熔显先生、李文莉女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简历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双象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双象股份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所担任岗位职责要求,且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至2025年12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希红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5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人,代表股份 173,878,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4.829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3,045,28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518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32,8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105%。

3、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74人,代表股份 832,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3105%,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790%。

4、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顾希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146,9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35%。

顾希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连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146,8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16%。

刘连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伊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146,8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12%。

张伊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郁崇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146,8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15%。

郁崇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熔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147,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54%。

张熔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146,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10%。

李文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822,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51,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41%;反对5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3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3%。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82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23%;反对48,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4%;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3%。

5、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825,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48,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03%;反对4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34%;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3%。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825,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48,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03%;反对4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34%;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3%。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825,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48,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03%;反对4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34%;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3%。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822,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5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21%;反对51,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16%;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3%。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82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23%;反对48,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4%;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3%。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823,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50,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22%;反对5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5%;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3%。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82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23%;反对48,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4%;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3%。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823,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50,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22%;反对5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5%;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3%。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825,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03%;反对48,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4%;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晓红、刘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下午召开了职工大会,讨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人选。

经与会职工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董文天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董文天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董文天先生简历

董文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文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董文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A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930	0209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08	1.030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929,688.42	0.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40	0.2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24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1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8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2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12月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个别审计业务的原因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避免影响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同意公司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拟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拟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该议案已撤销,同意公司撤回于2025年12月2日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待股东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将另行发布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撤销拟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原议案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撤销原议案的原因

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个别审计业务的原因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避免影响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同意公司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待公司选聘出新的年度审计机构后将另行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拟于2025年12月18日 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拟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拟撤销关于召开股东会通知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拟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鉴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撤销,同意公司撤回于2025年12月2日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待股东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将另行发布股东会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场内简称:红利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5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6日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8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9,683,664.33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2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当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8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5年12月4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12月4日10:30起复牌。

(2)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5年12月11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7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30/documents/sehk25120302244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30/documents/sehk25120302245.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 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4日